

監察院第4屆第67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9人

院 長：王建煊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周陽山、趙榮耀、黃煌雄、杜善良、洪德旋、劉玉山、馬秀如、黃武次、洪昭男、程仁宏、陳健民、吳豐山、錢林慧君、尹祚芊、高鳳仙、沈美真、陳永祥、葉耀鵬、余騰芳、馬以工、葛永光、李復甸、林鉅銀、李炳南、劉興善、趙昌平、楊美鈴

列 席 者：24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鄭旭浩、黃坤城、林惠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陳榮坤、蔡芝玉、林耀垣、劉瑞文、丁國耀、連悅容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翁秀華、王銑、魏嘉生、周萬順、余貴華、林明輝、王增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吳國英、王麗珍

主 席：王建煊

記 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2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5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4 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於 102 年 8 月 6、8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院，經 102 年 9 月 12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：「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、審計部辦理」、「抄吳委員豐山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」。嗣經 102 年 10 月 8 日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：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在案。

(二) 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，經提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，均經決議：「行政院函復 2 個財團法人辦理情形，其檢討改善尚稱具

體，予以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。」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國際事務小組報告：本院出席「第 18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」出國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：「(一) 出國報告內容有關『波多黎各市民保護檢察官署』一稱，修訂為『波多黎各公民保護檢察官署』。(二) 本出國報告修正後提報本院院會，並將肆、結論及建議之八、九、十函請外交部參考。」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：關於本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所交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衍生之問題，請該會研究乙案，經該會彙整委員意見後，修正原研擬之「監察調查相關業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研究結論」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有關本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所交研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衍生之問題乙案，前經該會於 102 年 3 月 19 日、同年 4 月 30 日及同年 5 月 22 日三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並作成「監察調查相關業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研究結論」乙份。惟為達博採周諮之效，嗣奉副院長（兼該會召集人）諭示：檢陳該會研究結論送請本院全體委員惠示卓見，由該會幕僚人員再行彙整後提報院會，並提報該會 102 年 9 月 30 日第 18 次會議決定在案。

(二) 本案經彙整委員意見後，提經法規研究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19 次會議討論，經決議略以：1. 第一點至第三點、第四點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及第五點照該會研究結論通過。2. 第四點（三）修正後通過。3. 第四點（四）修正後通過。4. 本案提報 103 年 1 月 14 日

院會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18 分

主席：王建煊